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董事郭本恒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五人，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郭本恒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长庄国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等报批法律文件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